

证 券 代 码 : 600301 证 券 简 称 : 南 化 股 份 编 号 : 临 2009-23 南 宁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 于 原 二 股 东 股 份 减 持 后 持 股 比 例 低 于 5% 的 提 示 性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1月10日，接到公司原第二大股东王鸿珍女士的通知：自2009年11月4日至2009年11月10日期间，王鸿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南化股份2,256,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减持后王鸿珍持有南化股份11,733,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南 宁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简 式 权 益 变 动 报 告 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鸿珍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东山东兴马牙居委玉美面前路西西南南4 巷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增城市增城东山东兴马牙居委玉美面前路西西南南4 巷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9年11月10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转让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致使其在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低于总股本的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出如下解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王鸿珍 南化股份：指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王鸿珍 性别：女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东山东兴马牙居委玉美面前路西西南南4 巷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增城市增城东山东兴马牙居委玉美面前路西西南南4 巷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增城市增城东山东兴马牙居委玉美面前路西西南南4 巷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存在。

三、本次减持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增持在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变动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持有的南化股份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依据《收购办法》，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化股份11,733,985股，占南化股份总股本的4.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9年11月4日至2009年11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南化股份2,256,815股，占南化股份总股本的0.9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持股权利受限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化股份股份13,990,8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南化股份总股本的5.96%。

Table with columns: 时间, 买入, 卖出, 价格区间. Rows show transaction details from 09年3月24日 to 09年11月10日.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减持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为隐瞒有关信息或影响证券市场正常交易而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居民身份证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 2、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 鸿 珍 2009年11月10日

南 宁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简 式 权 益 变 动 报 告 书

Table with columns: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持股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化股份股份13,990,800股，占南化股份总股本的5.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化股份股份13,990,800股，占南化股份总股本的5.9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化股份股份13,990,800股，占南化股份总股本的5.9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化股份股份13,990,800股，占南化股份总股本的5.96%。

证 券 代 码 : 600579 证 券 简 称 : ST 南 海 公 告 编 号 : 2009-042 青 岛 黄 海 橡 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售 条 件 流 通 股 上 市 流 通 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改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情况 因黄海集团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组协议，由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青岛公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7月26日在青岛市南区辽阳路2号国博大厦B座1403室主持了黄海集团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的司法拍卖活动。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八、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九、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十、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十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十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十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十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十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十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十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十八、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十九、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二十、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二十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二十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二十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二十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二十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二十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二十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二十八、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二十九、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三十、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三十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三十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三十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三十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三十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三十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三十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三十八、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三十九、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四十、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四十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四十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四十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四十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四十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四十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四十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四十八、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四十九、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五十、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五十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五十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五十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五十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五十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五十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五十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五十八、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五十九、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六十、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六十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六十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六十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六十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六十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六十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六十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六十八、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六十九、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七十、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七十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七十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七十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七十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七十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七十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七十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七十八、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七十九、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八十、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八十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八十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八十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八十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八十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八十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八十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八十八、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八十九、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九十、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九十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九十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九十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九十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九十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九十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九十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九十八、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九十九、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零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零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零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零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零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零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零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零八、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零九、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一十、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一十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一十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一十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一十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一十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一十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一十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一十八、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一十九、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一十九、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二十、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二十、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二十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二十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二十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二十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二十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二十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二十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二十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二十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二十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二十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二十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二十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二十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二十八、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二十八、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二十九、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二十九、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三十、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三十、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三十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三十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三十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三十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三十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三十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三十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三十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三十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三十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三十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三十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三十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三十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三十八、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三十八、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一百三十九、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8,429,360股。

证 券 代 码 : 000623 证 券 简 称 : 吉 林 敖 东 公 告 编 号 : 2009-016 吉 林 敖 东 药 业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限 售 股 份 解 除 限 售 提 示 性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467,160股，占总股本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11月1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非流通股股东按照1:0.6074的比例限售，使其持有的股份价值与原流通股股份价值相等。同时，为更好地保证现有流通股股东权益，公司向全体股东增发，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现金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实际现金所得为每10股4元(税前)，实现上述限售对价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股，转为流通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首次：200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5年8月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11月1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总数11,467,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南化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的股数(股).

四、股本结构变化及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数, 比例.

五、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于2006年11月3日已履行完全解除限售承诺。截止2009年6月30日，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

六、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于2006年11月3日已履行完全解除限售承诺。截止2009年6月30日，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

七、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于2006年11月3日已履行完全解除限售承诺。截止2009年6月30日，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

八、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于2006年11月3日已履行完全解除限售承诺。截止2009年6月30日，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

九、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于2006年11月3日已履行完全解除限售承诺。截止2009年6月30日，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

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于2006年11月3日已履行完全解除限售承诺。截止2009年6月30日，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

十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于2006年11月3日已履行完全解除限售承诺。截止2009年6月30日，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

十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于2006年11月3日已履行完全解除限售承诺。截止2009年6月30日，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

十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于2006年11月3日已履行完全解除限售承诺。截止2009年6月30日，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

十四、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于2006年11月3日已履行完全解除限售承诺。截止2009年6月30日，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

十五、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于2006年11月3日已履行完全解除限售承诺。截止2009年6月30日，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该部分股份原系金城实业增持吉林敖东股权投资基金金额增变为57,335,988股。

泰 信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关 于 泰 信 蓝 筹 精 选 股 票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第 二 次 分 红 预 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06“基金合同”)自2009年4月22日正式成立,本着及时回馈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实施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第二次分红,以截至2009年11月3日的可供分配收益56,424,322.34元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预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应向向投资者每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9年11月13日; 2、红利发放日:2009年11月16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2009年11月13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1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1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于11月18日即可查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各代销机构的优惠由相关代销机构决定并解释,各代销机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优惠措施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务必及时予以查询。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相关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期限等,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基金优惠的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的业务公告的规定。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24小时代销机构网站或客户服务热线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9999(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p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